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2019年9月1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指示，我写信转递我国对你题为“关于如何评估联合国系统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取得的影响和进展的备选办法”的报告(A/73/866)内容的意见和评论。

作为一个直接面临恐怖主义风险和威胁的有关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原则上同意报告就评估《战略》的影响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主要是会员国政府在执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所提出的建议和备选办法。然而，叙利亚政府希望会员国之间就明年将在《战略》第七次两年期审查过程中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更加严肃和专业的谈判并避免政治压力，因为政治压力通常会导致人为达成共识，既不反映国际社会的意愿，也不反映本组织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坚定决心。

请允许我阐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报告所载建议和备选办法提出国家意见和评论。

1. 报告强调有必要支持《战略》的第二个支柱，并指出联合国应加强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通过国家中心局扩大对其执法、边境安全和海关机构数据库的利用，以减少恐怖主义分子及其相关人员的跨境流动，并消除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叙利亚政府认为这种强调值得赞扬。然而，实践经验和实地事实表明，在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和有关人员跨境流动或与国际刑警组织真诚合作方面，消极做法仍然存在。某些会员国的政府对这些做法负有全部责任。显然，叙利亚的局势就是一个相关例子：时至今日，我国一直受到某邻国政府行动的影响，该邻国政府不断投资于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目的是干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内政。为此目的，该国政府帮助资助和武装属于基地组织、黎凡特解放组织和其他相关团体的恐怖主义分子，并为他们越过边界进入叙利亚西北部提供便利。

2. 我国与秘书长有同样的关切；事实上，我国谴责某些会员国政府发挥的消极作用，这些政府使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成千上万人的痛苦永久化，并与被联合



国指认的恐怖组织有联系。其中的许多人仍被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境内拥挤不堪的营地，获得食物、医疗、正当程序及其他基本权利和服务的渠道有限。在这方面，需要提到两个关键问题：

(a) 外国军事部队在没有安全理事会决议或授权的情况下，仍然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留在叙利亚的领土上。他们既没有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也没有与之合作。这种局势构成公开的侵略和占领行为，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和叙利亚局势的各项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重申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令人震惊的是，那些继续赞助非法分裂主义武装民兵的军事力量正在监督这些营地，其目的是利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的问题进行敲诈。因此，秘书长需要明确指出，这些部队和相关分裂主义民兵的存在是非法的，叙利亚国家必须控制其所有领土，以便能够与联合国一道履行其国家义务，解决营地中的局势并最终关闭营地。

(b) 这些考虑将我们引向另一点，即，某些国家的政府一贯藐视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决议，拒绝遣返属于其本国国民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我国决心根除所有恐怖主义残余，并最终结束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我国再次呼吁秘书长给予这一问题适当关注，呼吁会员国政府遣返其在叙利亚参与恐怖主义的公民和居民及其家属，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追究责任和依法公平起诉与使这些人重新融入他们前往叙利亚或伊拉克的来源国社会之间取得平衡。

3. 关于评估联合国反恐活动的总体影响，我国政府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建立一个机制，对照四个支柱中每一个的预期结果和影响监测和追踪进展情况，这一进程应当与会员国政府充分合作和协调。我国代表团准备与秘书处和会员国合作，以期将这项建议列入将于 2020 年对《战略》进行第七次两年期审查过程中通过的决议。我国政府完全相信，必须改变对《战略》进行两年期审查的传统做法。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做法阻止了原本可以确保对恐怖主义威胁和新形式恐怖主义的出现做出真正集体应对的增加或修改。秘书长的建议应确保本组织的应对工作不受某些国家政府狭隘的政治动机的影响，这些动机有时相当于支持恐怖主义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4. 关于加强联合国反恐活动的协调和一致性，我国政府同意你的评估，即，大量联合国实体提供越来越广泛的能力建设项目和其他活动，这意味着可能仍然存在一些重复工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兴趣研究以下备选办法：与全球契约各实体合作，制定实施量身定制的包容性行动计划，有可能的话在两三个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国家进行试点。然而，作为一个会员国，我国有权利也有义务提醒秘书处，八年多来，叙利亚国家及其盟友一直在直面已被列入恐怖主义名单的相关组织的罪行。这些组织中最重要的是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黎凡特解放组织。然而，这一痛苦的现实并没有使联合国相信需要向叙利亚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也没有促使参与协调和促进反恐努力的绝大多数联合国实体直接与叙利亚方面联系，以讨论合作和协调其努力的方式。

这些例子和事实再次表明，由于在联合国施加政治和财政影响的某些会员国政府的双重标准和两极分化政策，本组织的反恐努力在效力、成果、专业精神和公正性方面仍然差强人意。

5. 关于确保均衡实施《战略》所有要素的问题，我国政府强调，当会员国就《战略》的两年期审查进行谈判时，已采取的方法明确表明，各国的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某些国家政府的利益，迟早将打破 2006 年通过《战略》时普遍存在的共识。然而，在过去的二十年中，恐怖主义的威胁已显著升级；恐怖主义采取了新的形式，采用了先进的现代方法和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真正的威胁。

我国政府无法反对给予第四支柱应有的重要性，特别是鉴于我国正在摆脱一场可怕的恐怖主义战争的影响，在这场战争中，叙利亚社会的所有组成部分，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都面临武装恐怖团伙最骇人听闻的行径。就其自身而言，我国政府强调必须在《战略》的四大支柱之间取得平衡。此外，我国政府要问那些继续拒绝从叙利亚遣返属于其本国国民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的国家政府：他们怎么可以在不断坚持第四支柱的极端重要性、坚持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专注于人权和性别问题的同时又拒绝遣返拥有其国籍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简而言之，实施《战略》的关键是言行一致。

6. 关于最重要的问题，即为联合国反恐活动争取额外资源的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相信，本组织若要开展可信、独立和有效的反恐努力，最需要的是可持续、稳定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这就要求反恐办公室和所有主管实体由经常预算供资，而不应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来供资。这些捐款只是使联合国主持的反恐努力被政治化和受到双重标准破坏的又一个因素。

7. 在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意见之际，我要强调，无论是在国家主权还是在联合国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背景下，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主要是会员国政府的任务和特权，其目的是加强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建设有韧性的社会，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联合国是一个汇集会员国政府各项努力的组织。因此，诸如民间社会组织、社区领袖、妇女、青年之间的任何伙伴关系或合作都必须通过会员国政府进行，以确保以有效平衡的方式实施《战略》。

2018 年，我们成功完成了对《战略》的定期审查，并协商一致通过了决议。当然，这一成就是建立在传统范式(即，谈判结果应该是各方同样的不满意)的基础上的。共识在我们的工作中很重要，但令人遗憾的是，共识的基础是政治化的做法和交易，主要是因为各国政府在界定最佳做法和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手段、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冻结恐怖主义资产以及解决其思想和意识形态根源方面的立场相差太远。我们希望在第七次审查期间采取一种不同的、更加积极和广泛的办法，以期无一例外地保障人人享有可持续的和平、安全与繁荣。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0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